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REXLo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並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為落實更改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而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辦理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被委任，則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種類。
2.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擁有該等股份的唯一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以上會議，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